

印刷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42 号

联系人：杨亚洁

联系电话：81295486

邮编：102600

乙方：北京圣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村委会南 300 米

联系人：檀桂生

联系电话：18613830028

邮编：102600

开户名称：北京圣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110115801765433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大兴区支行

账号：111108010401853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印刷服务及相关印刷制品事宜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协议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印刷项目明细：

| 项目名称 | 规格 (mm)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宣传折页 | 210*285 | 14000 份 | 0.5 | 7000 |
| 法治宣传册 | 140*203 | 9600 本 | 1.5 | 14400 |
| 合计：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 | | | 21400 (含税价) |

二、质量要求：

1. 印刷及印后加工的实物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的印刷品/商标包装物的质量标准（既有国家标准又有行业标准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 依据甲方提供的印刷品印制式样，由乙方制版打样，对乙方提供的印刷样本，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才能正式印刷，印刷品如与签样不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样张上的差错或须更改的内容，甲方签样时未予提出修改，则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由甲方提供的喷墨样或数码样，印刷时将存在较大差异，正式印刷时应由甲方签字确认，如甲方放弃，乙方以甲方提供软片实际还原效果为准；

4. 乙方应保证印装质量，甲方应在印刷品交付之日或交付之前予以验收，并由验收人在乙方的送货单签字以示验收无误。如发现有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可如数退还乙方，由乙方负责调换直至重新印刷的责任；

5. 当甲方有特殊质量要求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在本合同中应当明示：无。

三、包装要求：牛皮纸打包。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始生产，生产完毕后，乙方将货物送到合同约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交货时间及方式：

1. 乙方在2023年11月15日之前交付印刷品，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送货地址来进行印刷品的运送。

2. 如因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交货期限需顺延的，乙方应于事发后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交货期方可相应顺延。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价款。

2. 甲方承诺在接到乙方的送货单后，及时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安排人员进行验收，否则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承诺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乙双方协商地点后，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积极组织人员进行接收，否则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印刷及加工的实物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2.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否则视为迟延交货。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批次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如延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利取消延期批次的印制而另行委托第三方印刷，并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自负。

3. 乙方承诺在印制过程中由于错印、重印、多印、少印等产生的残次品，应交给甲方或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销毁，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甲方违约时，不得将所印制的印刷品包括错印、重印、多印、少印等产生的残次印刷品进行抵押、质押、转让、变卖、拍卖等，否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乙方承诺交付印制物品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印制（生产）通知单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足，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就少交部分取消印制（生产）通知单，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自负。

6.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印刷品需重新包装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印刷品毁损、丢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7. 印刷品交付甲方前，印刷品的丢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印刷品交付甲方后，印刷品的丢失、毁损风险由甲方承担。

8.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履行的全部和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八、不可抗力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甲方定制的印刷品毁损、灭失，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受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金、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

九、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标的物货款两讫或双方书面同意终止合同时终止。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发生变更的，均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或有权机关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一方或有权机关按照本款约定发送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时，对方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的，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淑娟

日期：2025年 11月 3日

乙方（盖章）：北京圣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丽卫

日期：2025年 11月 3日